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厅文件
广东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13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
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
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
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
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
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

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2018年3月5日

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部 文件
国 家 粮 食 局
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

发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 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

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0 元、126 元和 130 元，比 2017 年分别下调 10 元、10 元和 20 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、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9 日印发

